函轉銓敘部釋示有關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5/4/17 14:49:16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4年3月24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0999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30043195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部103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877814號書函請財政部賦稅署轉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開104年3月24日函復略以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殘、死亡時，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，以達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。是以，參照財政部101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8230號及102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200020410號函釋意旨，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亦免納所得稅。